

佛冈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及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之佛冈县 2025 年县道及村道路长公示牌工程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清远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16年6月23日



监理服务合同书

甲方：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成志福

联系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 318 号

联系电话：0763-4272108

乙方：清远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云

联系地址：清远市新城东十四号区市公路局小区设计办公楼

联系电话：0763-3376773

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清远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佛冈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及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之佛冈县 2025 年县道及村道路长公示牌工程提供实施监理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佛冈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及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之佛冈县 2025 年县道及村道路长公示牌工程（以下简称“项目”）
2. 项目服务地点：清远市佛冈县
3.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对佛冈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及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之佛冈县 2025 年县道及村道路长公示牌工程进行监理，包括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施工监理服务（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具体内容以图纸为准）。

二、监理服务费用和服务期限

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的监理服务费为（含税）¥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工作人员所有开支费用、设备耗材、专家咨询或协助及其他与监理工程相关的费用、相关税费、乙方合理利润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收款账号

乙方的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开户名：清远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483 5773 6023

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错误（注销），导致甲方无法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本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0%，即为人民币¥35000.00元（叁万伍仟元整）；

（2）乙方在每次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具体以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已全面履行完毕支付责任。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等风险不由甲方承担。

3. 本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三、监理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为里程碑式服务，包括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监理内容。各阶段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施工阶段：

（1）协助甲方编写开工报告，协助甲方办理开工手续；

（2）负责组织方案、图纸会审；

（3）审核施工单位提交并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安全文明保证，并监督实施；

（4）根据现场施工的具体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落实解决现场交叉作业中发生的问题；

（5）严把设备、材料进场关，禁止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材料、配件、

设备进场；

(6) 对系统各子项目进行质量监督；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和测试；对工程项目的不规范部分提出整改意见；对工程不规范部分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7) 审核设备及工程变更，向甲方提出科学的合理性建议。

2. 验收阶段：

(1) 协助甲方组织和参与检查项目试运行阶段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对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归属，监督整改直到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满足使用要求；

(3) 协助甲方组织和参与项目的验收，做好各项验收准备工作。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认为需要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其他监理服务内容。

四、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依据

乙方应依以下规定、合同、文件约定履行义务与责任。

1. 国家、省、市对工程项目相关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3. 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工程合同；

4.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5. 本工程招标书、招标过程文件、各中标商的投标书；

6. 以及有关监理的规范性文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意见。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甲方拥有对工程规划、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 甲方有权书面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常驻代表，协调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并能在约定时间内作出有关决定。如更换常驻代表应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在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进行书面认可。

6. 当发现乙方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有过错的、或与承包人串通、或有其他不当行为，给（或可能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7. 甲方有义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为乙方履行监理职责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条件。同时，甲方应配合乙方获取与本项目监理工作相关的、由甲方持有或控制的必要项目资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并按时返还。

8. 甲方有义务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承建方），并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含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系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并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如乙方未按期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指派（姓名：林永星；身份证号：441802197706050036；联系方式：13501464252）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及时与甲方沟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并提供拟任人选资质证明，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监督，审查施工方案、材料及承包人资质，参与项目会议及事故调查，定期提交监理报告。行使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质量整改通知等权力，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出现遗漏或错误时，应负责修改补充；甲方提出修改要求的，乙方须继续完善，直至满足要求。

5. 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建议，乙方须在 48 小时内回复或整改，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6. 乙方应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如因拖欠工资导致人员上门追讨、影响甲方声誉或工作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先行垫付的，乙方须在 3 日内全额返还。

7. 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安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包括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先行垫付赔偿费用，乙方须在 3 日内全额返还。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成果及履行中知悉的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9. 合同终止后3日内，乙方须将全部工作相关业务及技术档案资料完整移交甲方。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与甲方利益冲突的活动。

11. 项目实施中，若因乙方原因产生对甲方不利的任何情况或影响，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监理服务的，经甲方催告2次后，仍未改正的，从不履行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履行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催告2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

-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供监理服务或提前结束监理服务累计达15天（含）的；
- (2) 经甲方合理要求，不予或未按时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
- (3) 未向甲方提交书面监理工作报告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
- (5) 违反本合同保密约定的；
- (6) 因乙方过错导致工期延误的；
- (7) 其他。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2次后，仍拒绝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尚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双方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由双方沟通结算方式。

5. 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6. 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当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监理服务费。

7.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交通费、检验（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保密条款

1.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等可能知悉本合同内容及相关

资料信息的人员,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泄露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而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3日内将其持有的甲方资料信息、文件、数据返还甲方,否则按严重违约处理,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被撤销、终止、无效而被撤销、终止、无效。

九、争议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甲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甲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办理完工程移交手续且收齐全部监理服务费之日终止。

十二、其它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真实、有效,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甲方使用EMS特快专递按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向乙方送达通知、决定、函件、信息的,自邮件交寄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即视为送达。乙方对甲方送达有关解除或终止等事宜的任何通知、决定、函件、信息所涉内容有异议的,应自其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2.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振兴中路3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3-4272108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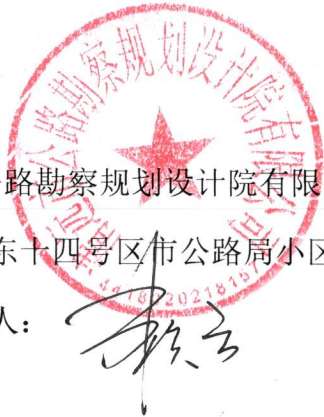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清远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清远市新城东十四号区市公路局小区设计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3-3376773

签订日期：2016年6月2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QY2606090719

清远市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佛冈县 2025 年农村公路危旧桥改造及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之佛冈县 2025 年县道及村道路长公示牌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821457129883260601120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圆整（¥35,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冈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026年06月09日



